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8]17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18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（2018年修订）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8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8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资委)科学、民主和高效决策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（暂行）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和《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机构整合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国资委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，履行学校出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国资办)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三条 国资委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。

国资委会议由国资委主任召集并主持，主任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，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国资委会议议题由国资办组织整理，事先提交国资委主任、副主任审定。

国资办对议题相关文字材料进行收集、整理，一般于会议前两天送达国资委各位委员审阅。

第五条 国资委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 2/3 以上人数出席方能举行。

国资委举行会议时，委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，并告知国资办。

第六条 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出席会议人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意见，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，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。国资委主任拥有最终决定权。

第七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。需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，由国资委主任确定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，不参加会议表决。

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出席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八条 国资办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审核签发。

第九条 国资办对国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国资委主任、副主任汇报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由国资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师范大

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东师校发字[2015]142号）同时废止。